

非正常户公告

鄂成税税告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地址	经营地址	非常认定日期	正户定日期	预告日期
1	91150627MA0M YTOX1G	伊金霍洛旗亿诚劳务有限公司	邱玉龙	居民身份证	152728* ***** 241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霍伊洛森村四社	古区多伊洛金镇召	2023-10-01 02:00:00		2023-11-01